

# 关于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开放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公告

各位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开放期为自计划成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每个工作日”。

现将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放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详情请参见本集合计划《合同》和《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

1. 本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成立，封闭期将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结束，首个开放日为 2013 年 8 月 28 日，之后的每个交易日都将开放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 开放期间，委托人可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各网点办理参与业务，通过原参与集合计划代销机构柜台系统或登录原代销机构的网络系统办理所持有份额的部分或全部退出业务。

3. 如有疑问，请致电我司客服热线 400-888-188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csc.com](http://www.fcsc.com) 获取相关信息。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参与、退出前，应认真阅读《合同》、《说明书》及《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